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获悉近日公司有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名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，本次被冻结金额人民币 5,070,198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.86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0.98%。

二、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

公司与哈尔滨浩达客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（相关诉讼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），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22）黑0102民初50459号、（2024）黑01民终1334号已生效，经哈尔滨浩达客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（（2024）黑0102执5924号之一），申请冻结公司资金5,070,198元。

三、公司应对措施

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协商，力争妥善解决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项，尽快解除冻结银行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 5,070,198 元，冻结期间不会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，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情况正常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

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